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8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黃品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陳智煌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又陳智煌於民國111年11月5日下午7時15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車道由西向東行駛，駛至新強012號燈桿前，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亦沿上開路段由西向東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乙車右前車頭碰撞甲車左後車身，致甲車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費新臺幣（下同）58,669元始能修復（工資2,448元、烤

01 漆18,664元、折舊後零件37,557元)。伊業依系爭保險契約
02 賠付陳智煌前開修繕費用，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陳智煌向
03 被告求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
04 法第53條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669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
14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5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6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7 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已
18 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19 分析研判表、甲車行照、估價單、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9-25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
21 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檢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2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3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
24 院卷第41-8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
25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
27 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30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3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

01 有明文。查被告駕駛乙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之
02 過失，然陳智煌駕駛甲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之
03 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亦為原
04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0頁），因認陳智煌及被告應各
05 負50%之過失責任，爰依此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至50%。
06 又原告應承擔陳智煌之過失，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
07 9,335元（58,669元×50%=29,334.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8 入）。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0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335元，及自114年1月5
11 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3 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7 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0 書 記 官 冒 佩 好